

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经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

联系电话：027-83370569

传真号码：027-83370569

邮政编码：430040

联系人：程胜锋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